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法规〔2021〕41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岳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诚信行为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我们制定了《岳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岳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

管理办法》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18日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岳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招标代理活动的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市场正常秩序,健全完善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岳阳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是指以分值量化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社会信誉、执业质量、合同履行等情况。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组织各行政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统一考核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条 各县(市、区)发改局牵头负责组织各行政监管部

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日常行为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时可以通过信用中国（湖南岳阳），查验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行为等级。

第二章 考核方式及措施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考核采用现场考核与年度考核情况相结合，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各行政监管部门参与负责，市招投标协会具体负责，将考核情况汇总后，考核完成后以书面形式报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行为等级按年度公开，于第二年年初公布诚信行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将作为当年全市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选定的依据，考核期内无业绩的不进行诚信行为等级考核。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行为考核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依据一年内的信用信息在考核基准分基础上实行加减分制。考核得分在 100 分（含 100 分）以上的为 A 级，80 分-100 分（不含 100 分）的为 B 级，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为C级,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为D级。

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依据一年内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分(0-12分)确定诚信行为等级。考核期内一次被记3分的诚信行为等级降为B级,半年内未再次发生不良行为的,恢复诚信行为等级A级;累计记分达6分的或一次被记6分的诚信行为等级降为C级;累计记分达9分的或一次被记12分的诚信行为等级降为D级。

诚信行为考核等级在信用中国(湖南岳阳)、行政监管部门招标投标信息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库,对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时,通过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根据诚信行为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诚信行为等级为A级的代理机构,每年抽查比例为30%左右,每年检查1次;对诚信行为等级为B级的代理机构,每年抽查比例为50%左右,每年检查2次;对诚信行为等级为C级的代理机构,每年抽查比例为80%左右,每年检查3次;对诚信行为等级为D级的代理机构,每年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检查4次。

第九条 对诚信行为考核等级为A级和B级的招标代理机构

及从业人员，由市公管办向社会公开推介。招标人或委托单位选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时应当择优参考。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依据

第十条 按照《岳阳市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行为考核量化标准》、《岳阳市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量化标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量化考核确定诚信行为等级。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发改委进行申诉，经会同行政监督部门查实确属不当的，将及时作出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参与诚信行为考核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发改局应当将诚信行为考核实施情况及时上报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组织对诚信行为考核实施情况进行复核评估。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岳阳市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考核量化标准》
2. 《岳阳市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行为考核量化标准》
3. 《岳阳市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量化标准》

附件 1

岳阳市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考核量化标准

序号	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资格和素质(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	营业执照注册地不相符的
2	企业技术经济负责人、代理专职人员的证书及相关材料不齐全的
3	专职人员数量达不到行业规定要求的
4	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不能满足开展招标代理业务要求的
5	内部管理制度未建立或未落实的

附件 2

岳阳市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行为考核量化标准

序号	信息描述
(一) 严重不良行为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直接判定 D 级)	
1	采用欺诈、行贿、提供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2	帮助或诱导项目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3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 情节严重的
4	在招标活动中,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
5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6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二) 较重不良行为 (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2	未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预审公告的

4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未备案或与备案内容不一致的
5	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内容不一致的，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报名的
6	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活动未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的
7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8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9	未按照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
10	与所代理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制作等服务的
12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14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重大错误，影响招标公正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5	干预或暗示评标专家资格审查、评标的
16	未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示、办理中标通知书的

17	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18	收取代理费用不开具合法票据或违反有关规定向投标人、中标人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19	使用非本公司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活动的
20	因招标代理工作失误造成招标活动延误或导致废标、流标的
21	利用工作之便向中标单位介绍分包队伍、建筑材料和设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22	因招标代理的原因引起投诉、举报经查实的
23	投诉处理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或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4	在信用考核及信息报送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	超标准违规支付评标费和差旅费
26	存在其他较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一般不良行为 (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	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以及代理工作内容表述不清晰、未明确代理项目负责人、代理费用、无签订日期以及未签字盖章等行为的
2	专职人员人数少于项目组总人数三分之二的
3	未按照招标人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 受到业主投诉的
4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的
5	因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等资料编制不严谨、相互矛盾影响招标质量的
6	开标、评标活动项目组负责人迟到或不到场的

7	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不到位，造成开标、评标秩序混乱或无正当理由推迟开、评标的
8	未认真履行代理工作职责，对投标文件接收、开标、唱标等场内交易操作存在失误的
9	开标、评标过程记录不完整、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手续不完备的
10	从业人员未按要求格式编写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招投 标情况书面报告且内容存在较多问题，需要修改 2 次及 2 次以上方能完 成的
11	对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调查、考核不积极配合的
12	对所代理招标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或归档资料不完整的
13	不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业务素质测评或组织不力的
14	企业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发生变更，不及时报送变更信息的
15	存在其他违规违章行为的
（四）良好行为（加分项）	
1	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含行业协会） 表彰的，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本项最高加 5 分。
2	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含行 业协会）表彰的，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本项最高加 5 分。
3	招标代理业绩累计金额每达到 1000 万元加 0.1 分，本项最高加 10 分。

附件 3

岳阳市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量化标准

序号	不良行为信息描述
(一) 严重不良行为(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记 12 分)	
1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情节严重的
2	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
3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二) 较重不良行为(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记 6 分)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预审公告的
2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未备案或与备案内容不一致的
3	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内容不一致的,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报名的
4	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活动未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的
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6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7	未按照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
8	与所代理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
9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制作等服务的
10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12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重大错误,影响招标公正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干预或暗示评标专家资格审查、评标的
14	未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示、办理中标通知书的
15	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16	收取代理费用不开具合法票据或违反有关规定向投标人、中标人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17	因招标代理工作失误造成招标活动延误或导致废标、流标的
18	利用工作之便向中标单位介绍分包队伍、建筑材料和设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19	因招标代理的原因引起投诉、举报经查实的
20	投诉处理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或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1	存在其他较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一般不良行为 (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记 3 分)	
1	未按照招标人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 受到业主投诉的
2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的
3	因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等资料编制不严谨、相互矛盾影响招标质量的
4	开标、评标活动项目组负责人迟到或不到场的
5	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不到位, 造成开标、评标秩序混乱或无正当理由推迟开、评标的
6	未认真履行代理工作职责, 对投标文件接收、开标、唱标等场内交易操作存在失误的
7	开标、评标过程记录不完整、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手续不完备的
8	从业人员未按要求格式编写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且内容存在较多问题, 需要修改 2 次及 2 次以上方能完成的
9	存在其他违规违章行为的